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21〕73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县（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加快我市水利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利监督机制，现将《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工作规则（试行）

为全面做好抚顺市水利监督工作，落实水利监督责任，健全水利监督工作机制，按照水利部“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工作要求，依据《抚顺市水务局关于成立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办法（试行）》和《抚顺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为指南，建立健全抚顺市水利行业强监管体制机制，完善水利监督责任体系，统筹形成水利监督“综合监管、专职监管、专业监管、日常监管”四个层次的监管力量，推进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明确市水务局水利行业强监管各层次体系职责，加强责任落实，提高水利监督效能，为全市水利行业强监管提供坚实保障。

三、监管层次体系和职责

（一）综合监管

1.工作职责

牵头制定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制度，统筹制订全年各专业监督计划，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制定相关专业“四不两直”督查任务方

案，组织市水务局水利督查队伍开展督查工作，督促做好水利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的实施。

2.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

市水务局机关各部门和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内设机构负责综合监管各项工作，局建管科牵头统筹日常工作。分管局建管科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局机关各部门及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二) 专职监管

1.工作职责

按照水利监管不同专业领域，负责研究制定本领域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推动制度的执行落实，开展本领域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对本领域发现的各类问题认真分析研判、督促整改，并通过完善制度从源头上控制问题的产生。

2.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

(1)市水务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水利重点工作落实监管，负责局级领导监督检查的组织，对各专业领域的监管成果做好汇总上报，加强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2)市水务局规财部门部具体负责水利资金计划与使用监管。分管规财部门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局规财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3) 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水资源监管及水利行政执法监管。分管水资源管理科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为直接责任人。

(4) 市水务局建管科具体负责水库、水闸工程建设运行监管。分管建管科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局建管科科长为直接责任人。

(5) 市水务局河湖科（河长制工作科）具体负责河湖综合治理监管及河道工程建设运行监管。分管河湖科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局河湖科（河长制工作科）科长为直接责任人。

(6) 市水务局建管科和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水库移民建管与水土保持监管，负责移民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运行监管。分管建管科的副厅级领导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分管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的副主任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局建管科科长和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7) 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科具体负责农村水利水电和农村饮水监管，负责农村水利水电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运行监管。分管农水科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为直接责任人。

(8) 市水务局建管科（质量与安全监督科）和市水务事务服

务中心质安中心具体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分管建管科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分管质安中心的副主任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市水务局建管科（质量与安全监督科）科长和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质安中心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9）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科具体负责防汛抗旱监管。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科的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为直接责任人。

（10）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质安中心配合机关各部门参与各专业领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分管质安中心的副主任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质安中心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三）日常监管

1.工作职责

按照全局年度相关专业“四不两直”督查任务方案和监督检查考核计划，依据各专业工作指导手册和相关培训材料，开展具体督查，发现问题并复核整改情况。

2.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

（1）市水务局机关各部门和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内设机构按照不同专业领域，负责本专业领域内的日常监管各项工作，机关各部门分管副局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局机关各部门及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市水务局派各县区基层服务组具体负责各专业监管服务调研工作，派各县区基层服务组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